

总投资200亿元！江苏阳光与内蒙古包头市签约光伏全产业链项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200亿，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20亿元，总资产47.28亿元；投资额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包头市政府投资合作协议》

1. 签署主体

甲方：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主要内容

为抢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机遇，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光伏装备制造产业，经深入洽谈，乙方拟在包头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

甲方同意乙方在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建设10万吨多晶硅、10GW单晶拉棒（包括切片）、10GW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同时建设10GW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不含电站）约200亿元人民币。

多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片、组件项目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000亩（项目用地准确面积以可研报告为准），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期限50年，用地具体地界和面积遵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支持本项目列为自治区级，市级重点项目。

（2）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在设立、实施和建设过程中申报办理立项、能评、环评、土地规划、项目能源指标、供电配套、用水指标、排污指标、项目建设等相关手续。

（3）甲方应全力协调及督促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落实及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协议约定。

（2）乙方承诺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民族政策，落实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支持甲方完善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协助引进装备制造等相关配套项目。

5. 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财产保全

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而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
- (3) 在发生国家法律规定需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 (4) 本合同特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则该特定冲突条款相应解除，其它条款仍继续有效。

7.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项目中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九原区政府投资合作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在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建设10万吨多晶硅、10GW单晶拉棒（包括切片）、10GW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在包头市建设10GW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不含电站）约200亿元人民币。

多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片、组件项目位于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000亩（项目用地准确面积以可研报告为准），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期限50年，用地具体地界和面积遵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在设立、实施和建设过程中申报办理项目立项、能评、环评、土地规划、项目能源指标、供电配套、用水指标、排污指标、项目建设等相关手续。

(2) 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保障乙方项目所需的各项公用设施配套需求，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消防、污染物处理等。甲方将积极

协调、督促运营公用设施的第三方保障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的各项配套需求。如第三方无法满足、保障乙方项目需求的，则甲方乙方应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满足乙方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扩建相关的公用设施等。

(3)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保证乙方项目的资源配套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及各项优惠政策不低于周边市及辖区内的光伏产业企业。

(4) 甲方推荐乙方申报“绿色通道”。项目如通过评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4.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30日内开工建设。

(2) 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协议约定。

5.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成立项目专项推进小组，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提供一站式服务，一事一议，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乙方提供可研等立项要件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在环评报告、规划相关环评报审资料完备后1个半月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环评批复；在安全预评价报告取得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预评价批复；安全专篇报告编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完成并取得安全专篇批复。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落实本项目土地、能耗指标，用水指标等事宜。甲方负责依法依规协调乙方项目消防建审等各项手续办理，保证乙方工程建设合规开展。

(2) 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用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部分的责任，双方就其余可以履行部分继续履行。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建设期间，如遇电价政策性调高，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投资规模，若乙方投资规模未达到协议约定投资额，甲方有权利相应的调整、取消本协议中乙方享受的各项扶持奖励。

7.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

(3) 在发生国家法律规定需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4) 本合同特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则该特定冲突条款相应解除，其它条款仍继续有效。

8.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生效。

本项目中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1252.html>